**项目编号：SXGLZFCG2022-36号**

**铜川市第五中学2022年教学设备**

**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铜川市第五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公立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谈判文件：**

1、请仔细阅读谈判文件并正确理解谈判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疑问，请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载明的谈判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

3、请仔细核对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谈判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4、请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谈判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谈判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有关谈判：**

1、除谈判文件要求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外，请随身携带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备查文件原件。

2、请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开标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谈判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3、请到达文件递交地点后及时到谈判响应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若因为一些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本次谈判活动的，请务必以书面形式告知我们，以便我们正常开展后期工作，同时也避免再次打扰您，感谢您的配合。

**四、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_Toc14657)**

**[第二章 谈判须知前附表 6](#_Toc8779)**

**[第三章 项目需求 25](#_Toc8110)**

**[第四章 合同一般条款 37](#_Toc24945)**

**[第五章 附件--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46](#_Toc1050)**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2022年教学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铜川市王益区七一路工行三楼313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08月18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GLZFCG2022-36号

项目名称：2022年教学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45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2022年教学设备采购项目的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5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5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办公设备零部件 | 智慧黑板 | 10(套) | 详见采购文件 | 381,000.00 | 381,000.00 |
| 1-2 | 办公设备零部件 | OPS性能  要求 | 10(套) | 详见采购文件 | 20,000.00 | 20,000.00 |
| 1-3 | 办公设备零部件 | 课堂管家  系统 | 10(套) | 详见采购文件 | 2,000.00 | 2,000.00 |
| 1-4 | 办公设备零部件 | 教学应用系统 | 10(套) | 详见采购文件 | 6,000.00 | 6,000.00 |
| 1-5 | 办公设备零部件 | 视频展台 | 10(台) | 详见采购文件 | 8,500.00 | 8,500.00 |
| 1-6 | 办公设备零部件 | 多媒体讲桌 | 10(张) | 详见采购文件 | 13,000.00 | 13,000.00 |
| 1-7 | 办公设备零部件 | 音箱 | 10(套) | 详见采购文件 | 15,500.00 | 15,500.00 |
| 1-8 | 办公设备零部件 | 培训及售后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1,400.00 | 1,400.00 |
| 1-9 | 办公设备零部件 | 系统集成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2,600.00 | 2,6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2年教学设备采购项目的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5）、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及陕西省民政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残疾人联合会文件《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的规定；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11）、其他应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2年教学设备采购项目的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1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供应商参加本次谈判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及说明。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08月11日至2022年08月15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1:30:00，下午14:30:00至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铜川市王益区七一路工行三楼313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2年08月18日 09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铜川市王益区五一路福楼酒店4楼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2年08月18日 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铜川市王益区五一路福楼酒店4楼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领取谈判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留存、仅限工作时间领取）；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http://www.ccgp-shaanxi.gov.cn/）****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铜川市第五中学

地址：铜川市印台区城关西街5号

联系方式：0919-4183784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公立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铜川市王益区七一路工行三楼313室

联系方式：0919-2182986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傅先生

电话：0919-2182986

第二章 谈判须知前附表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人名称：铜川市第五中学  地址：铜川市印台区城关西街5号 |
| 2 | 招标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公立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铜川市王益区七一路工行三楼 |
| 3 | 项目名称 | 铜川市第五中学2022年教学设备采购项目 |
| 4 | 项目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5 | 资金来源 | 财政拨款 |
| 6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7 | 供货期 | 自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 |
| 8 | 采购预算 | **人民币：**450000.00元 |
| 9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1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供应商参加本次谈判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及说明。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0 | 谈判报价 | 报总价 |
| 11 | 谈判响应文件发售时间 | 谈判响应文件发售时间：2022年08月11日至2022年08月15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1:30:00 ，下午 14:30:00 至 17:30: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 12 | 踏勘现场 | 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踏勘，各供应商自行踏勘，相关费用及安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有疑问请以书面的方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
| 13 | 谈判答疑会 | 不召开；若有疑问，均应在谈判截止日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 14 | 分包 | 不允许 |
| 15 | 构成谈判文件的  其他材料 | 澄清、修改、答疑文件等 |
| 17 | 供应商对谈判  文件的疑问 | 谈判截止时间3日前。 |
| 18 | 采购人澄清谈判  文件的截止时间 | 谈判截止时间2日前。 |
| 19 | 构成谈判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认为有利于谈判的材料。 |
| 20 | 谈判有效期  (含授权期） | 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21 | 是否允许交备选  谈判方案 | 不允许 |
| 22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谈判响应文件封面、谈判响应函及其它有要求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谈判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确需修改，修改处必须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23 | 谈判响应文件  份数 | 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贰份；电子版（U盘）：贰份。  电子版包括：（1）word版谈判响应文件；  （2）谈判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PDF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谈判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胶装。 |
| 24 | 封套上写明 | 谈判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贰份（U盘，电子文档应为PDF与WORD格式）（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版文件，用单独的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字样，封袋封口处应加贴封条。  对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方式装订和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
| 25 |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 谈判时间：2022年08月18日 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铜川市王益区五一路福楼酒店4楼会议室 |
| 26 | 是否退还谈判  响应文件 | 无论中标与否，一律不退 |
| 27 | 谈判时间和地点 | 谈判时间：2022年08月18日 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铜川市王益区五一路福楼酒店4楼会议室 |
| 28 |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3 人；按照有关规定，在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2人，甲方代表1人； |
| 29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评标委员会推荐，采购人确认 |
| 30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2、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计取。并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 857号）规定标准收取。 |
| 31 | 谈判现场  须携带的资料 | 1、供应商被授权人参加谈判会的须手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供应商需按资格要求携带资格证明材料原件（资格证明材料原件按谈判文件密封要求进行密封递交） |
| 32 | 谈判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
| 33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34 | 其他 | 注：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竞争性谈判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设备采购。

1.2本次采购属货物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铜川市第五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公立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单位。

2.3 “采购文件”系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编制并向供应商发售的谈判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递交的响应文件。

2.5 “法定代表人”系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是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参与本项目的其他组织的负责人在响应文件中签署即可具有效力。

### 3 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3.1 凡具备供应商条件且有能力提供采购服务的供应商均可报价。

3.2 供应商必须在谈判公告载明的地点购买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购买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报价。

3.3 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4 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及为采购本次服务进行咨询的单位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5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应商才能参加谈判。

### 4 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现场踏勘， 供应商可携带工具自行踏勘现场，自行负责因踏勘所产生的费用和其他一切后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谈判文件说明

### 5 谈判文件的构成

5.1 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采购、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谈判文件包括：

5.1.1 竞争性谈判公告；

5.1.2 谈判须知前附表；

5.1.3 谈判须知；

5.1.4 采购内容及要求；

5.1.5 合同一般条款；

5.1.6 附件—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

### 6 谈判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谈判时间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通知谈判文件收受人。

6.2 供应商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发出回函予以确认。

6.3 该澄清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7 谈判文件的修改

7.1 在谈判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7.2 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文件的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7.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谈判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谈判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和谈判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7.4 谈判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

### 8 谈判语言

8.1 由供应商编写的谈判响应文件和往来传真应以中文书写。

### 9 计量单位

9.1 除在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通用图形符号。

9.2 本次采购、报价、谈判、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整个项目中的内容拆开响应。拆开响应的，按无效谈判处理。

### 10 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详见第五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11 谈判报价

11.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供应商依据谈判文件提供的采购要求等资料并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谈判报价，一旦成交，谈判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11.3 谈判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税金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包括调研、人员收入费、保险费、税金、差旅、材料印刷、编制等一切费用及其它相关的费用。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谈判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 12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2.1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内容见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项** | **通过条件** |
| 1 | 合法有效的企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 2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经审计的2021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
| 3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2.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注：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4 | 书面声明 | 供应商参加本次谈判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5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及说明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及说明； |
| 6 | 信用截图 |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注：供应商或谈判响应文件出现不满足以上任意情形的将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2.2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谈判文件的一部分。

### 13 证明供应商符合性的条件

13.1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 |
| 1 | 供应商  基本信息 | 供应商名称与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 |
| 2 | 响应文件份数 | 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 3 | 响应文件签署 | 满足谈判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
| 4 | 供货期 | 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 5 | 谈判有效期 | 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 6 | 质保期 | 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 7 | 付款方式 | 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 8 | 响应方案 | 项目组织实施计划完整可行 |
| 9 | 售后服务 | 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含明确的培训计划）。 |
| 10 | 无虚假响应 | 无谈判小组认定存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虚假响应情形。 |

注：供应商或谈判响应文件出现不满足以上情形的将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4 谈判保证金

14.1 谈判保证金金额及方式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15 谈判有效期

15.1 谈判响应文件从谈判之日起，谈判有效期为90日历天。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谈判属于无效谈判情形。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谈判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谈判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谈判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谈判保证金的规定在谈判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6 谈判响应文件的数量及签署规定

16.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准备响应文件。

16.2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编制详细的目录，统一装订、标码，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签字并盖章，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如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当由授权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谈判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16.4谈判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谈判响应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谈判时，供应商应当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密封袋/箱正面和谈判文件封面须标明“正本”“副本”。

17.2有关包装袋/箱上均应当：

17.2.1 注明谈判公告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正/副本，在（谈判时间）前不得启封等字样。

17.2.2谈判响应文件袋面按照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

17.2.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7.2.4响应文件应密封完好，响应文件袋正面按照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

17.2.5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谈判小组有权拒绝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8 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8.1 所有谈判响应文件都必须按谈判公告中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地点。

1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谈判文件延长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8.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谈判响应文件。

### 19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9.3 从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谈判响应函格式中确定的谈判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销其谈判，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 （五） 开标/评审

### 20 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派代表签到，并参加谈判。

20.2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所有密封完好的响应文件。

20.4 谈判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律及省市规定执行。

### 21 谈判小组

21.1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

21.2 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总人数的2/3本项目谈判小组专家的产生方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评审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

21.3 谈判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 22 评审

22.1 谈判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2.2 评审过程的保密：谈判中不公开供应商的谈判报价，在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谈判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23 评审程序

23.1谈判小组对于各个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全都合格的供应商才有参加谈判与承诺的资格。

23.1.1资格性审查内容详见总则第12条。

23.1.2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总则第13条。

注：审查资料提供时须具体、明确，无明确响应的视为不完全响应，不予澄清，按无效标处理。

23.2 对谈判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1 澄清文件将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3.2.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3.2.2.1 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2.2.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3.2.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2.2.4 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2.2.5 对于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谈判属于无效谈判情形。

### 24 谈判

24.1谈判小组根据各谈判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决定是否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

24.2经谈判小组评审，报价、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才具有最后报价的机会。供应商应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进行最后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所有报价现场均不对供应商公布。该谈判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作为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24.3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书面或口头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供应商在开标现场规定时间内不能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或不能有力口头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谈判小组可认为其报价为无效报价。

### 25 评审方法

25.1评审方法：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后，谈判小组进行资格性审查，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谈判环节。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以最后报价（评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 （六） 授予合同

### 26 成交准则

26.1合同将授予项目报价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供应商。

26.2 谈判小组将根据评审方法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26.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再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27 成交通知书

27.1 在谈判有效期内，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成交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7.2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于其他供应商，将在保证金有效期内无息退还其谈判保证金。

27.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4 对未成交者，采购人不做出解释，同时亦不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 28 签订合同

28.1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29.1代理服务费按约定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9.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29.1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服务费，采用现金或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交纳。

### 30 其他

30.1开标后，如果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应予无效投标处理。如果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应予废标。废标后，报告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同意，重新组织招标或采用其他方式继续采购。

30.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报告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相关原则，做出重新组织招标或采取其他方式继续采购的决定。

响应文件经审查合格的，为有效投标。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的确定。（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将进行如下价格优惠调整）

1.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1.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1.1.1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或小微企业联合投标的情况：其评标价=谈判报价\*（10%）；

1.1.2监狱企业、福利企业投标时视同为小微企业；

1.1.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1.4投标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且产品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其评标价=谈判报价\*（2%）；（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1.1.5投标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其评标价=谈判报价\*（2%）；（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2.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2.1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2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接，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2.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项目列明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5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单位如为小微企业并填写声明函，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时同步公告声明函相关信息）。

3.确认为监狱企业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3.1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提供本企业的服务。

3.2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1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4.2投标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3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 符合（财库[2019]27号）文件规定的投标产品或供应商：

5.1投标产品为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评标价计算规则：其评标价=谈判报价\*（3%）；

5.1.1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5.2供应商为物业公司提供物业服务的评标价计算规则：其评标价=谈判报价\*（3%）；

5.2.1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对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30.3本次项目的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0.4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31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一）陕西省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及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1. 项目需求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 1 | 智慧黑板 | 1.整机屏幕采用≥86英UHD超高清LED液晶屏，显示比例16:9，屏幕图像分辨率≥3840\*2160，具备防眩光效果。 2.采用电容触控感应技术，需支持20点触控及同时书写，触摸分辨率≥32767×32767。 3.定位精度≤±1.5mm，最小识别直径≤8mm，触摸响应时间：≤8ms。  4.Windows系统下触摸书写延迟≤60ms。 5.系统通道切换速度小于等于1秒，通道切换小于等于4秒，切换后即可达到触摸状态。 6.屏体亮度≥350cd/M2,色彩覆盖率≥ 85%NTSC，对比度≥4000：1，最大可视角度≥178度。 7.整机采用三拼接平面一体化设计，无推拉式结构及外露连接线，外观简洁。 8.主屏表面硬度≥9H，透光率≥90%，雾度≥20%。 9.整机（含副板）支持普通粉笔、液体粉笔、水溶性粉笔等直接书写，副板支持磁吸。 10.整机屏体无需操作即可实现蓝光防护，具备物理防蓝光（过滤蓝光）功能，有效抗蓝光、防眩光。 11.整机具备智能护眼书写+护眼模式双重护眼功能，护眼时可做到屏幕书写过程中逐步降低整机背光亮度50% ，降低色温至6500K 12.整机提供前置输入接口，不少于1路前置HDMI接口（非转接方式）及2路前置双通道USB 3.0接口（Windows和Android系统均能被识别，无需分区）, ≥1路Type-C，至少支持快充，投屏，反向触控，方便教学操作。 13.整机前置按键，包含开关机、护眼、录课、安卓主页、音量加减。 14.支持通过前置面板物理按键一键启动录课功能，录制屏幕及整机半径5米内课堂现场音频。 15.整机前置面板支持一键还原操作系统，要求针孔设计，防止学生误操作。 16.整机需采用全贴合技术，中间贴合层无空气介质，改善显示及触控效果。 17.整机内置光感传感器，可根据环境光自动调节整机亮度。 18.每台机器支持配置教学智能笔，整机包含1个磁吸充电收纳槽，用于智能笔的收纳和无线充电；可支持充电15分钟，使用45分钟。 19.需支持内置2麦线性阵列拾音麦克风，拾音距离不少于5米，方便录制教师人声 20.需支持内置广角摄像头，像素≥1300万，摄像头具备下倾设计，角度≥15°，广角角度≥120°畸变≤5%， 可进行教室场景拍摄。 21.需支持直接扫描系统提供的二维码进行在线客服问题报修 22.为提高无线信号接发稳定性并避免信号遮挡，整机内置路由模块，支持2.4G、5G双频wifi，满足802.11a/b/g/n/ac，增强信号传输。 23 为方便教学使用，整机双系统下均支持手势调出中控导航系统，实现中控导航、系统切换、系统工具功能调取。 24 整机支持多种手势操作，支持多窗口切换、最小化、亮息屏、降半屏、中控菜单。 25.整机内置蓝牙模块，蓝牙版本≥4.2（提供CNAS级别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6.整机前置2\*25W扬声器，额定总功率≥50W,要求清晰度STI指标≥0.75,1米到10米响度差距≤6dB（提供CNAS级别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7.只需一根网线，即可满足windows和Android双系统的上网功能需求。 28.只需大屏连接无线网络，即可满足OPS电脑Windows无线上网功能需求 29.为方便教师应用，后置输入接口具备≥2路HDMI，≥1路VGA，≥2路USB-A，≥1路USB-B,≥1路AV，≥1路Audio 3.5mm，≥1路RS232，≥1路RJ45，≥1路YPBPR；  30.为方便教师应用，后置输出接口具备≥1路Audio 3.5mm，≥1路AV，≥1路HDMI，≥1路S/PDIF。 31.需支持整机大屏开关、电脑开开关和节能键三合一。  32.具备供电保护模块，在插拔式电脑未锁定的情况下，不给插拔式电脑供电。 33.整机符合GB21520-2015的能源效率等级1级要求。  34.整机具有防浪涌、防静电、防辐射、防划伤、触摸屏防遮挡等安全保护措施。  35.整机内置AP路由模块，支持不少于50个学生端同时连接到整机自发的AP路由网络，并能够顺畅同步接收整机教师端组播推送的视频、课件教学画面，学生端无需连接到外部无线路由器，降低部署复杂度。  36.整机 Android 主板具备四核 CPU，配置≥3G RAM，≥16G ROM。 37.安卓系统具备文件浏览功能，可实现文件分类，选定、全选、复制、粘贴、删除、一键发送、二维码分享等功能。  38.交互平板具有悬浮菜单，可通过两指调用到屏幕任意位置；在任意信号源通道下均可调用悬浮菜单，悬浮菜单具有一键启用应用软件、随时批注、擦除，切换信号源等功能，悬浮菜单中的信号源支持自定义修改且可一键直达常用信号源。  39.为了方便教学使用，整机内置视频展台收纳结构。 40.无信号输入时,自动关机功能，关机的时间间隔可自定义，这样既节能环保又能延长机器使用寿命。  41.为方便教学使用，设备可根据需要修改及记忆信号源名称，支持自动识别及切换到新接入的信号源来显示，断开信号源连接后经确认即可返回之前信号源  42.搭配智能笔需支持上下翻页，飞鼠和虚拟激光笔功能，需支持与大屏一体机实现磁吸充电，支持智能笔贴放至一体机大屏放置区域磁吸后可自动登录教学应用系统，无需教师手动输入账号和密码，保护教师隐私。 ★43.在教学系统运行环境下，智能笔可通过一个按键切换画笔颜色与板擦，支持一键切换颜色不少于2种，且支持教师自定义，满足教师教学应用需要。（需提供CNAS级别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4.搭配智能笔在一体机大屏端教学系统运行环境下针对Windows系统和教学系统支持语音指令能力，能够通过语音指令操作Windows系统和教学系统的相关功能，满足教师移动教学需要（需提供CNAS级别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5.在教学系统运行环境下，仅限于招标范围产品，提供智能笔全局扩音功能，扩音延迟≤30ms，满足教师移动教学需要（需提供CNAS级别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6.喇叭声音具有“标准”“音乐”“影视”“听力”四种声音模式切换，适应各个教学场景（需提供CNAS级别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7.安卓系统自检功能，可检测整机内存，存储使用情况；可检测内置电脑，触控系统，光感系统，屏体温度相关硬件状态，可判断硬件是否正常工作。 48.内置无线投屏软件，可满足安卓/IOS手机或电脑进行投屏功能。 | 10 | 套 | ¥38,100.00 |
| 2 | OPS性能要求 | 1.整机架构:为降低电脑模块维护成本，接口严格遵循Intel相关规范,针脚数为行业通用≤80Pin ,与大屏无单独接线；  2.为保证产品安全性，采用螺丝固定，无需工具即可快速拆卸电脑模块。 3.CPU采用Intel第10代酷睿I7处理器；内存：8G DDR4；硬盘：256G SSD； 4.USB接口要求：USB3.0≥3，USB2.0≥3； 5.其他接口要求：网络接口不少于1个，DP输出接口不少于1个，HDMI不少于1个，耳机不少于1个，麦克风输入接口不少于1个； 6.Wifi：需支持802.11b/g/n；蓝牙需支持Bluetooth 4.2以上。 | 10 | 套 | ¥2,000.00 |
| 3 | 课堂管家系统 | 1.需支持教学软件一键还原、音频源一键切换、一键磁盘清理、广告弹窗拦截、网络连接状态显示； 2.需支持远程集中管控，可查看大屏运行状态，可实现设备远程锁屏； 3.需支持OPS运行状态监控，远程开关机、远程系统还原、远程桌面功能； 4.需支持远程课堂巡视与音视频广播功能。 | 10 | 套 | ¥200.00 |
| 4 | 教学应用系统 | 为确保教学效果及系统稳定性，智慧黑板硬件及教学应用系统软需为同一品牌；需支持一键开机后即刻进入教学应用系统界面，无需额外点击操作运行应用系统；需支持教师通过二维码扫描、账密输入、智能笔磁吸登录方式进入教学应用系统。  1.配套教学资源：需提供小学、初中、高中学段同步教学资源，不少于10个以上学科配套资源，如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政治、历史、地理；配套资源类型包括课件、文本、图片、音频、视频、H5动画；需提供全学科电子化教材，其中语文、英语、音乐三大语言类学科提供语言学习资源支持即点即读功能；需支持每位教师下载电子课本的下载数量不低于10本； 2.需支持提供校本资源库，资源格式支持txt、word、excel、PowerPoint、图片（如jpg、bmp）、视频（如mp4、flv、avi、rmvb、wmv）及音频（如mp3、wma、wav）；资源内容需支持按目录检索条件、资源筛选排序，并支持校本资源的预览、下载、存到个人资源库功能，需支持个人的教学资源分享校本资源库。 3.备课功能：需支持通过云端将备课的资源同步至电子课本对应章节目录，无需拷贝； （1）资源备课：需支持从云端、校本资源库、个人资源库多途径获取资源； （2）PPT备课工具：需支持制作PPT课件时可插入教学互动活动，如分类、连线、卡片、画廊、 语言学科评测练习、函数等；需支持直接引用与课程相关的云端、校本资源库、个人资源库资源； 4.需支持教师在网盘存储与管理个人新建的包含教学互动内容的课件、教学资源；支持按照章节目录存储备课资源；支持教师对个人的资源进行上传、存储和管理，支持教师在个人资源库新建文件夹储存资源，支持将云端资源、校本资源收藏至网盘； 5.需支持电子课本、课件、电子白板、作业讲评多种授课形式，满足教学新授课、复习课、讲评课的多样化需求；需支持电子课本授课时一键获取备课资源，并下载至课本中，支持对电子课本的标注、聚焦、翻页、单双页切换操作； ★6.电子白板教学：需电子白板手写中英文实现转写功能，手写字词、单词、句子转写成印刷体，识别为印刷体后支持朗读、评测、生成卡片功能，中文卡片包括拼音、笔顺、部首和结构，英文卡片包括发音、翻译、关联词、常用短语、例句；  （1）学科类工具：需提供通用类工具包括点、线、平面图形、立体图形；数学需提供尺规、平面几何、立体几何、函数工具，函数工具支持自主编辑函数公式，立体几何需支持三维旋转、带颜色填充的展开和收起，拓展学科教学； （2）需支持对电子白板上书写的中文、英文字词、句子进行网络搜索，辅助教师进行教学扩展； 7.讲评教学：需提供对测试、练习成果照片进行对比讲评；支持练习的数据统计和分析，提供对应数据分析报告，进行讲评教学； 8.学科应用教学：需支持语文、数学、英语、理化、地史等7门学科上学科教学应用；需支持自定义中、英文文本朗读，支持教师导出朗读音频；需支持教师选择教材同步内容的单词、生字、词语和课文进行课堂检测；需提供与教材关联的初、高中物理化学虚拟实验，且支持自定义实验； ★9.微课录课：需支持对教师授课主机屏幕进行录制形成课堂授课实录或微课，需支持分享到班级、校本微课库，支持通过二维码分享实录视频，需支持对微课分类管理和按微课名搜索；需支持授课内容（PPT、电子课本、网页、文档）微课进行关键帧提取，需支持通过点击关键帧方式快速精准定位微课内容，支持增减关键帧。 | 10 | 套 | ¥600.00 |
| 5 | 视频展台 | 1.壁挂箱体采用铝合金外壳，美观耐用，四周无锐角无利边设计，关注师生安全。 2.文稿展示区域采用三折叠式开合托板，展开后托板≥A4面积，高效利用挂墙面积。 3.展台像素：采用1200 万像素自动对焦镜头，最高分辨率3840\*2880。 4.采用USB高速接口，单根USB线实现数据传输和供电，环保无辐射，箱内USB连线采用隐藏式设计，且USB口下出，有效防止积尘；箱内展台要求模块化前拆设计，不用拆卸挂箱即可更换展台，方便布线和返修。 5.箱体面板上可以触摸一键启动软件，带放大、缩小、旋转、拍照功能。 6.带1个5V 2A电源接口，在超五米远距离传输时可选择辅助供电，确保高清数据和供电传输的稳定性。 7.整机自带LED补光灯，可触摸式三级灯光调节。  8.对焦方式：AF自动+MF按需对焦技术，避免画面展示过程中由于纸张移动或阴影变化反复对焦。 9.展台按键均采用电容式触摸控制，无缝防尘，使用寿命长。 10.界面与各功能图标内嵌中文，清晰易用，老师不用查阅帮助就能使用，减少误操作。 11.软件基础功能：可预设画笔批注的粗细及颜色，支持对展台画面进行移动、缩放。 12．故障检测：软件支持故障自检功能，帮助用户检测“无画面”的原因，可判断硬件连接、解码器、显卡驱动、摄像头通道占用等问题，并给出引导性的修复和解决方案，同时也有显示微信和技术电话提供协助。 13.二维码扫码功能：打开扫一扫功能后，将书本上的二维码放入扫描框内即可自动扫描，并进入系统浏览器获取二维码的链接内容，帮助老师快速获取电子教学资源。 14.软件自带虚拟黑板功能，截取实物展示的某一重点内容在虚拟黑板模式下进行单独批注讲解，板书支持保存和二次打开、编辑，使授课变得简单轻松。 15.图像特技：延时拍照、聚光灯、负片、镜像、黑白、自动曝光、视频冻结、同屏对比、旋转、屏幕录制。 | 10 | 台 | ¥850.00 |
| 6 | 多媒体讲桌 | 定制 | 10 | 张 | ¥1,300.00 |
| 7 | 音箱 | 1.功率：50W×2； 2.喇叭：5.5寸低音，3寸高音；采用高低音扬声器、音质通透亮丽，人声表现力突出，中频浑厚，透彻、穿透力强； 3.总音量、高音、低音、话筒音量独立调节； 4.配置无线咪：音频传输采用UHF抗干扰射频技术，不受WiFi、蓝牙、手机等辐射信号干扰，无断音、接收稳定、有效降低杂讯、提高信噪比和减少失真；对频方式采用2.4G自动对频方式，同一个无线咪，能在不同的教室接收机上使用，无线接收信道大于1000个，自动进行锁定、不串频. | 10 | 套 | ¥1,550.00 |
| 8 | 培训及售后 | 1年售后服务、 | 1 | 项 | ¥1,400.00 |
| 9 | 系统集成 | 现场安装、调试、培训服务 | 1 | 项 | ¥2,600.00 |

**注：本项目采购限价已公布，供应商所报价格不允许超所公布单价。如若，按废标处理。**

## 二、服务要求

**1. 产品运输、保险及保管**

1.1 成交供应商负责产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

1.2 成交供应商负责产品在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1.3 成交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工作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2. 安装调试**

2.1 成交供应商须加强施工的组织管理，所有工作人员须遵守文明安全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持证上岗。

2.2 项目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应将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产品资料、技术文档、施工图纸等，移交采购人。

**3. 项目验收**

3.1 项目验收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验收费用由采购人承担，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3.2 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如为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检测费用；否则，由采购人承担。

3.3 项目验收不合格，由成交供应商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质量保证**

4.1所有产品超出厂家正常保修范围的，成交供应商需向厂家购买；未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其费用的，视为免费提供。

4.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是原装正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具有出厂合格证或国家鉴定合格证。

4.3质保期应从终验合格之日算起。超出厂家正常保修范围的，成交供应商需向厂家购买；未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其费用的，视为免费提供。

4.4质保期内因设备质量或安装调试原因引起的全部维修费用（包括更换零配件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在质保期满后提供终身技术支持，并按最低价格提供所需系统配件。

4.5质保期外，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每半年回访一次，所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发现问题及时通知采购人，且应提供广泛而优惠的技术支持及备件的供应，设备维修零配件须以优惠价给采购人。

4.6质保期内所有设备维修和保养等要求免费上门服务。

**5. 售后服务**

5.1设备维修要求提交以下内容。

1）定期维修计划。

2）对采购人不定期维修要求的响应措施。

3）对用户修改设计要求的响应措施。

5.2技术支持

1）提供7×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2）敏感时期、重大节假日提供技术人员值守服务。

5.3故障响应

1）提供7×24小时的故障服务受理。

2）对重大故障提供7×24小时的现场支援，一般故障提供5×4小时的现场支援。

3）备件服务：遇到重大故障，提供设备所需更换的任何备件。

5.4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全免费（免全部工时费、材料费、管理费、财务费等等）更换或维修。质保期满后，无论采购人是否另行选择维保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及时优惠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5.5产品交付使用后，成交供应商负责每半年要深入产品使用单位进行一次巡检服务，巡检服务情况要经学校管理部门签署意见后报相关管理部门备查。

**6.培训**

6.1 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免费提供安装前技术指导和设备调试时的现场指导，按采购人要求进行调试和验收。且免费培训采购方（按采购方要求进行人员培训）操作管理及维护人员，达到熟练掌握产品性能，能及时排除一般故障的程度，并提供其他一切所必须的技术支持。

**注：成交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执行。**

## 三、商务要求

**1.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1）交货时间：在合同签订后60日内交货完毕，且安装调试完成。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交货方式：成交供应商将货物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完毕直至验收合格；由成交单位承担验收前的一切风险、责任和费用。

**2.结算方法**

（1）付款人：成交供应商应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货款由采购人支付。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30%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67%，质保金3%。

（3）发票要求：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2.1质保和售后要求超出厂家正常质保期限和要求的，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10天内提交有效证明确保能履行承诺。

2.2供应商须负责所有货物的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安装过程中，根据现场需要，增加费用，均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设备及材料购置，以及产品运输保险保管、项目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通过验收、培训、质保期免费保修维护等所有人工、管理、财务等所有费用，如一旦中标或成交，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四、其他要求

1.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没有国家标准的，可以参考行业标准。

2.质保期：项目整体质保期限不少于1年，从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

3.违约责任

3.1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3.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除不可抗力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日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第四章 合同一般条款

（参考格式）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签署日期：**

**协议书**

（主要条款）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

2. 项目地点： ；

3. 项目规模： ；

4. 项目内容： 。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谈判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响应文件或相关服务建议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 （¥ ）。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成交供应商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付款方式： 。

**五、期限**

交货及安装期： 。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设备（产品）、服务内容、数量与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设备（产品）、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八、项目实施地点：**用户指定交货地点。

**九、安装、培训：**

培训除非另有说明，凡需要现场安装、装配、测试的设备，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免费现场安装并义务进行相关货物的基本操作原理、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培训。所有费用一次性计入投标报价。

**十、验收时提供以下技术资料：**

1、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地点时必须提供渠道证明文件原件和售后服务证明文件原件；

2、进口货物需提供相关报关手续的资料（如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3、装箱清单；

4、产品合格证；

5、安装使用说明书；

6、安装时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派技术人员现场指导。

**十一、技术培训：**

应包括设备(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供应商需为采购人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设备(产品)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设备(产品)的稳定运行。投标设备(产品)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供应商应按要求履行，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等均由供应商承担。

**十二、技术资料要求：**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其费用包括在投标价格中：

1.完整的设备(产品)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保修卡等；

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设备(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须一并提供；

3.投标设备(产品)是原装进口的，应提供进口设备报关单及商检证明；

4.设备(产品)验收标准；

5.技术说明书及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6.使用说明书；

7.系统安装，调试、维修线路图及原理图；

8.零部件目录；

9.备品备件、易损件清单；

10.项目完工后提供竣工验收报告；

11.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十三、质量保证：**

（1）**货物质保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1年**，采购文件另有约定、厂家或供应商另有承诺的除外。

（2）货物的设计、制造应遵照行业的现行规范和标准。所有货物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是用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3）供应商应承诺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提供货物维修、更换零部件等服务，质量保证期后以优惠价提供上述服务。

（4）用户只对成交供应商提出质量服务要求，所有涉及货物制造商的质量、售后、版权等有关事项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十四、验收:**

（一）验收的三个关键环节：

（1）设备验收

乙方负责将设备运至现场后，采购人或甲方根据响应文件中约定硬件设备清单和实际运抵的设备进行逐一核对、清点并确认收货。经双方共同确认后，双方代表应于当日内签字确认。

（2）项目初验：成交供应商安装调试合格后，且对甲方进行必要的培训和服务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3）项目正式验收

经甲方和成交供应商共同递交项目初验合格证明材料后，由项目主管部门（采购人）组织人员对项目进行全面验收，对所有设备和系统的稳定性、运行/使用状况进行验收，合格后由项目主管部门（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作为付款依据，成交供应商要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日后管理和维护。

（4）验收依据

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

（5）验收不合格的产品，乙方需在7个工作日内补充、更换，保证产品正常使用，保证设备运行，无安全隐患和明显的潜在风险。如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未保证货物运行正常，则终止其供货合同，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二）成交供应商对最终的产品质量负完全责任。

（1）合同；

（2）国家有关的验收标准及规范；

（3）生产厂家的生产标准；

（4）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

**十五、质保及维保服务（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1）供应商应提供可承担维修职能的公司、全资分公司或办事处，并驻守多名维护技术人员，并提供地点、联系人（常驻工程师）及联系电话（服务热线），随时解答各种疑问（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服务方式:现场服务，整体验收合格后质量保证期为≥1年，并提供终身维修（护）。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重大故障，维修工程师抵达现场时间≤2小时，24小时内无法恢复的故障提供免费备机服务。

3）每年至少两次上门维护，回访。

4）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者短少的设备，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2个日历日内负责修复，调换、重新制作或补齐。

5）工程质量保修期内，供应商应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6）在设备(产品)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质保期满后如出现此类问题亦应负责。

7）供应商及所投设备(产品)的生产厂商应承诺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包括具体的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维修措施及时限、维护响应计划等方面），未提供任何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或提供的内容不实的以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对待。

**十六、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七、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但。

**十八、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九、服务要求**

谈判供应商的责任包括从投标设备及其配件到整套设备的交付使用。谈判供应商应提供在西安市内的售后服务中心自建证明材料或与合作方的协议书，这些服务中心和特约维修服务点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应在响应文件中一一列出。维修中心应备有对所购设备进行及时维修所需的常用关键零部件。谈判供应商应保证设备在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等过程中损坏的或有缺陷的组件或零、部件可方便地得到修理和免费更换。设备使用期间，凡发生质量问题，卖方均应能够及时地提供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在质量保证期内，买方发出通知后，卖方应提供维修服务，免费修理或更换不合格的零、部件，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谈判供应商必须定期巡检，每年不少于1次的全面巡检，在巡检的过程对硬件进行检修（包括但不限于清灰、检查运行情况、解决甲方提出的问题等）、软件系统进行维护。

成交供应商负责完成产品及相关物件的运输、保管、安装，直至其产品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完毕、投入使用，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对因此而产生的费用以及保修期内的维修、保养等与项目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二十、**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二十一、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所供货物不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用户有权终止合同。

（3）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验收，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2%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乙方仍未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十二、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二十三、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

3.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 （盖章） 供应商：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五章 附件--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一、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SXGLZFCG2022-36号**

**项目名称**

**谈判响应文件**

**谈判供应商： （盖章）**

**年 月 日**

## 二、目录

根据响应文件自行编制详细、清晰的目录。

## 三、谈判响应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谈判响应文件正本 壹 份、副本一式 份，电子版 份。

(1) 谈判响应函；

(2) 首次谈判报价表；

(3) 按谈判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 已交纳谈判保证金，金额为 。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报价为： （即：大写金额 ）

2.供应商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谈判报价自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个日历天；

5. 如果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谈判报价；或成交后未按谈判文件中谈判须知规定的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其谈判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谈判报价或收到的任何谈判报价。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致：陕西公立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 | | |
| 企  业  法  人 | 企业名称 |  | | | |
| 法定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性别 |  |
| 职务 |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身份证正、反面粘贴处）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 （公章）  年 月 日 | | |

##### （2）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职务）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谈判采购的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计算有效期为 天。

委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被授权人签字：

说明：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需提供此授权书。

## 五、首次谈判报价表

单位：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供货期（日历天） |  |
| 总报价  （人民币） | 小写金额：￥ 。  大写金额： 元。 |
|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备注：供应商的报价应考虑到该采购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 （盖章）

日期：

**1、分项报价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  名称 | 品牌 | 规格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N |  |  |  |  |  |  |  |  |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 | | | | | | | |
| **备注：**   1.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此表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一同公示。** | | | | | | | | |

注：1、本表中的“总价”与“首次谈判报价表”中的“谈判总价”一致。各子项分别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 （盖章）

日期：

**2、****谈判内容要求技术/商务偏离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要求技术/商务需求** | **响应技术/商务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按采购清单逐条填写技术条款并响应；**

1. **商务条款偏离情况须对供货期、质保期、付款方式条款进行明确响应，其他未列明商务条款视为全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 （盖章）

日期：

1.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1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供应商参加本次谈判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及说明。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1**

**供应商参加本次谈判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

（ 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盖章）：（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及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

（公司或其他组织）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主要设备有（品种、数量），其中用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有（ 品种、数量）；现有员工数量为（），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本单位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盖章）：（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及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响应方案

谈判响应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要求编写，格式自拟。

##### 八、产品质量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供采购文件要求要求的产品证明资料（如产品彩页或检测报告或功能截图）。**

**九、质量保证措施及售后服务承诺**

##### 投标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以单个主体进行参与，没有与其他供应商组成联合体。我公司的单位负责人不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有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十一、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 十二、供应商满足政府采购相关优惠政策的声明或证明材料（如有）

　　凡满足政府采购相关优惠政策的供应商自行根据相关政策规定提供声明和证明材料，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出具此函。**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非监狱企业无需出具此函。**